

台山市海洋牧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广海渔港及烽火角避风锚地航道清淤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台山市海洋牧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广海渔港及烽火角避风锚地航道清淤工程）已由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台发改审批[2022]196号和台发改审批[2023]52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政府统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台山市广海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台山市广海镇。

2.2 建设规模：（1）广海渔港及航道维护清淤约70万立方；（2）烽火角避风锚地出海口航道及渔船避风等候集散地疏浚工程约200万立方。

2.3 计划工期：总工期为240个日历天，以合同签订当日起算。其中勘察计划工期为45个日历天；初步设计计划工期为20个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施工图设计计划工期为20个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施工计划工期为155个日历天（施工工期从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的日期开始起算）。

2.4 招标范围：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包括报告、概算、附图）、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施工、施工过程变更服务、竣工图绘制及验收服务等内容。

2.4.1 前期工作主要包括资料收集，配合项目的工程报建（含施工图报建等）；

2.4.2 勘察设计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工程勘察（详勘）、初步设计、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配合等后续服务；

2.4.3 施工工作内容主要包括负责项目全过程施工建设总承包、工程施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2.5 服务质量要求：

（1）勘察质量要求：真实、准确，满足设计和施工的需要，并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

（2）设计质量要求：按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设计准则和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招标人的功能需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审查。

（3）施工质量要求：合同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等级：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等级：合格。

2.6 本项目投资估算建安费为7800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附录 1 资质、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体资格审查条件详见附录 1 至附录 5。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3 个（即一家勘察单位、一家设计单位、一家施工单位），且应以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为牵头人；

(5)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除联合体协议书，可统一由联合体牵头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字盖章。

(6)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每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一楼窗口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4.2 登记时提供的所有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需要年审的证件必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年审合格才有效，如到期未年审，必须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否则视做无效证件，资料如下：

(1)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如为独立体投标，则无需提供，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2)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书原件、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登记不需要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5)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版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打印件。

(6)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职称证复印件，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7) 拟派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注册证复印件、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8) 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职称证、注册建造师证复印件(或职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平台系统打印的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复印件(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打印的证书)，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9) 提供项目总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属于本单位员工的近三个月（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4 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复印件。

(10) 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二份，单独提交，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下载)。

注：①以上资料均须提供原件备查（身份证失磁视为未提供原件），如上述资料已经实现网络认证的电子化证明材料的，提供有效查询路径的网络彩色打印件即可；

②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以上登记资料一式两份，且投标人应制作封面、目录，并装订成册，目录及封面格式自拟，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单位地址、单位电话、传真、邮箱、联系人及其移动电话；

③不按要求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不全，或不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招标人不予接受登记；

4.3 招标文件等资料每套售价 100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6 月 9 日 10 时 30 分，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下同)。

5.2 投标人凭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时除外）和③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台山市广海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人：敖先生

电话：0750-5310662



招标代理机构：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甄小姐

电话：0750-2281070



2023年5月18日